2018 年度

遂宁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附件……19
附件 1……19

附件 2……21
第五部分附表……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2
二、收入总表……22
三、支出总表……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2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10〕24号）规定，遂宁市统计局承担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全市统计规章，制订全市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报批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严格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做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工作，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市级三园区）国民经济核算；三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价格、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

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四是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五是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级三园区、市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七是协助管理各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职称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和推进全市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县（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八是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拟定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数据网络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九是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十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化统计改革，统计数据真实性进一步提高。持续推进《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

的实施，在制度层面构筑起从中省到市、到县（区）的四级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保障体系，各县（区）统计机构进一步完善，统计力量进一步加强，大英县乡镇统计机构垂直管理经验得到省统计局肯定。启动 GDP 统一核算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紧扣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启动研究建立高质量发展、“一核三片、四区协同”、“5+2+1”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战略等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企业研发、企业创新等新领域统计调查制度。

2.做优统计服务，把握经济社会运行大势更加精准。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重要材料的起草修改工作。全年编发统计分析报告 58 期，3 篇分析被《中国信息报》全文采用，35 篇信息被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开展经济稳中求进系列研究，特别是“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展期间，形成“对遂宁市情再认识再思考”“遂宁工业经济发展研究”等一系列调研成果。突出打造“阳光统计”，及时编印发布统计信息并展开解读。组织开展全市社情民意调查，牵头开展新一轮“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创新开展企业人才需求调查，参与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考核、省级高新区申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2018 绿色经济遂宁会议等工作。

3.严肃统计纪律，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迈出新步伐。认真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坚定不移地加强和规范统计工作。印发《全面贯彻落实<贯彻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通知》《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统计违法举报受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持续开展“双随机”检查，对 20 多家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对 4 家企业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纳入市委常委会会前学法，市委党校必修课程。建立健全市级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目前全市统计系统取得国家统计执法资格 13 人，市级执法资格 28 人。

4.精心组织实施，大型普查常规统计取得新成绩。全力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遂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时组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与县（区）、园区签订了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把“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纳入 2018 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督查考核。2018 年市县乡落实普查专项经费 747.3 万元，组织开展了普查业务培训、综合试点、单位清查、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完成 2018 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抓实各项常规统计调查，获取了大量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

5.加强党的建设，统计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坚定

不移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会前学习，开办干部职工读书班，印发各类学习手册，在机关、县区、贫困村开展宣讲。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班子整体效能。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创新制定党员积分制管理。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扎实开展“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整治行动，以铁的纪律来抓班子、带队伍、推改革、促发展。加强业务培训，统计从业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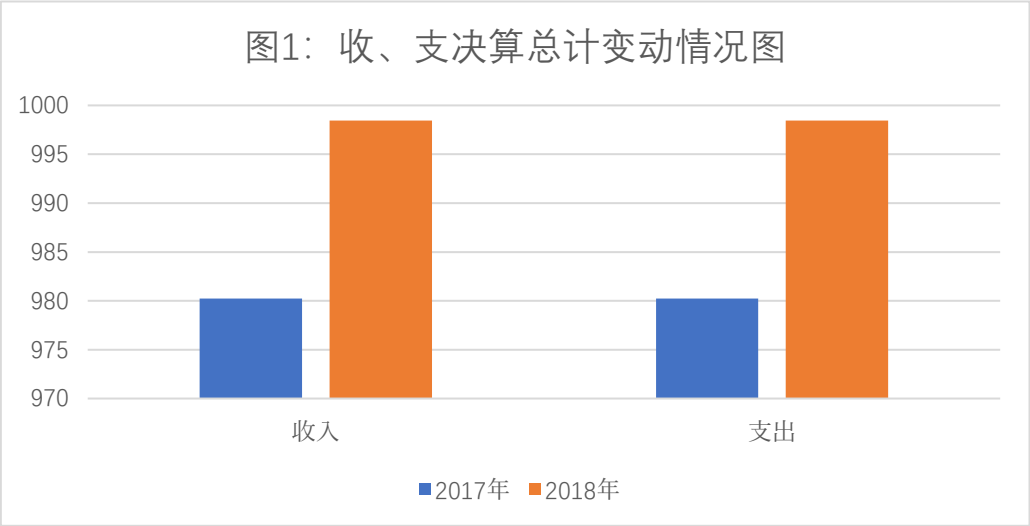
遂宁市统计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因 4 个二级单位都未独立核算，故均未纳入遂宁市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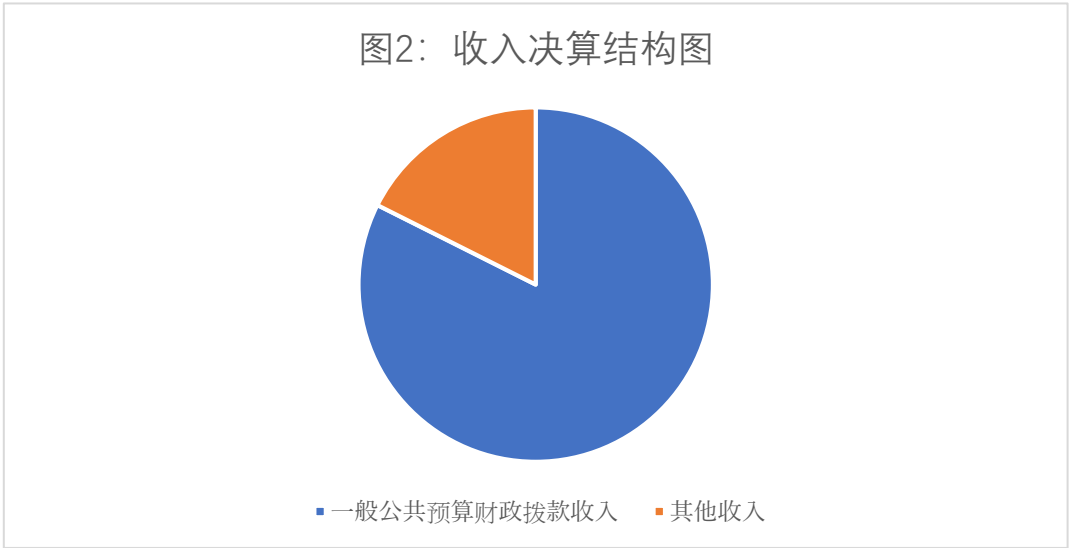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98.4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3 万元，增长 1.86%。主要变动原因是有大型普查项目（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88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2.70 万元，占 82.41%；其他收入 156.43 万元，占 1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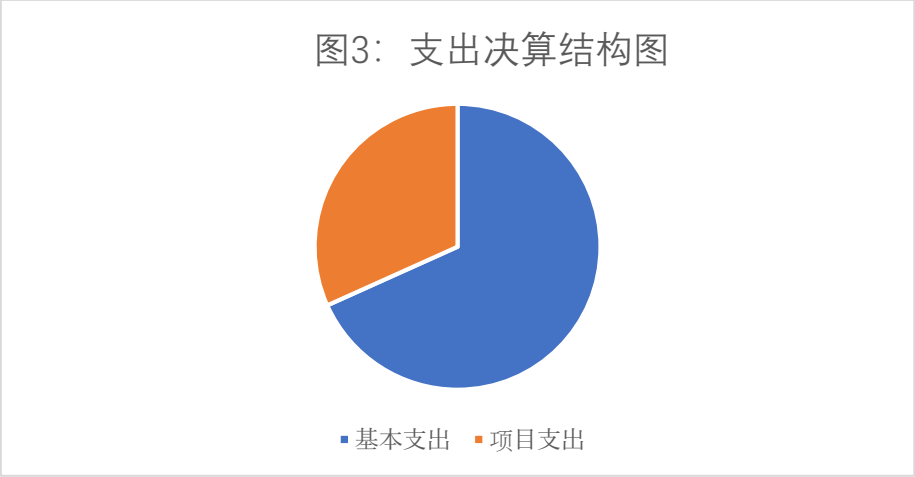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90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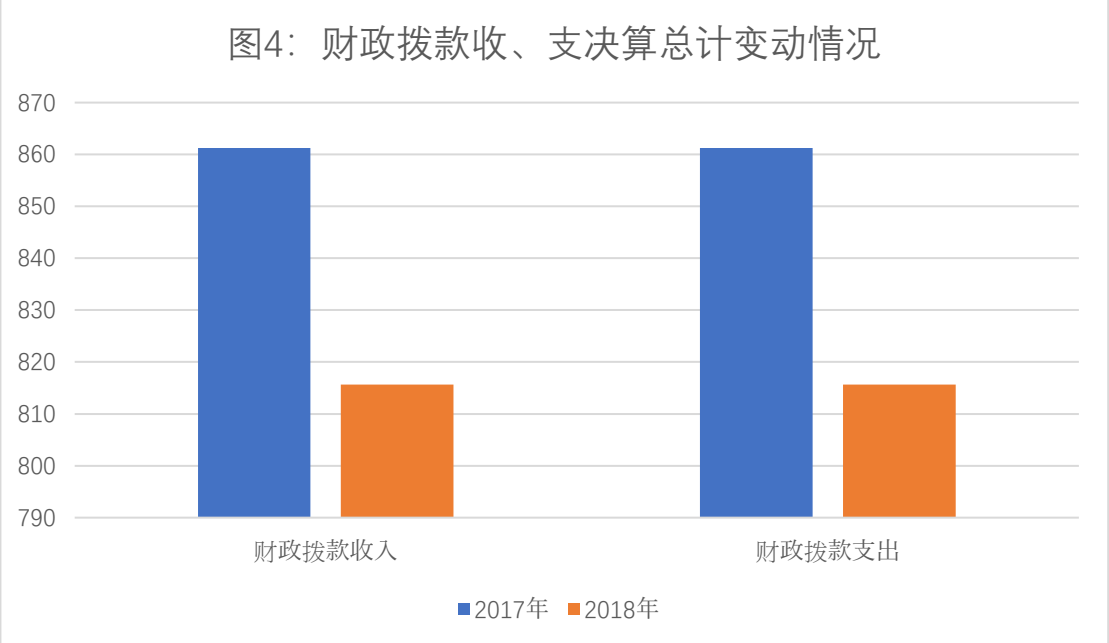
619.04 万元，占 68.27%；项目支出 287.66 万元，占 31.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5.6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61 万元，下降 5.30%。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压缩行政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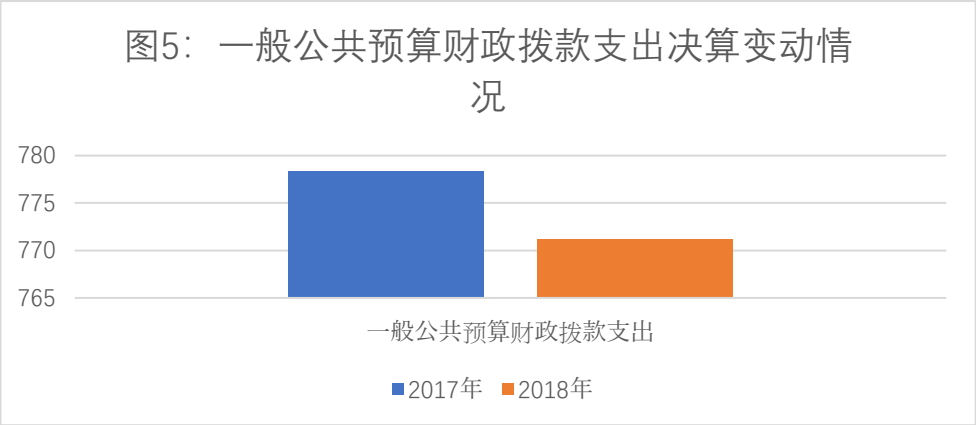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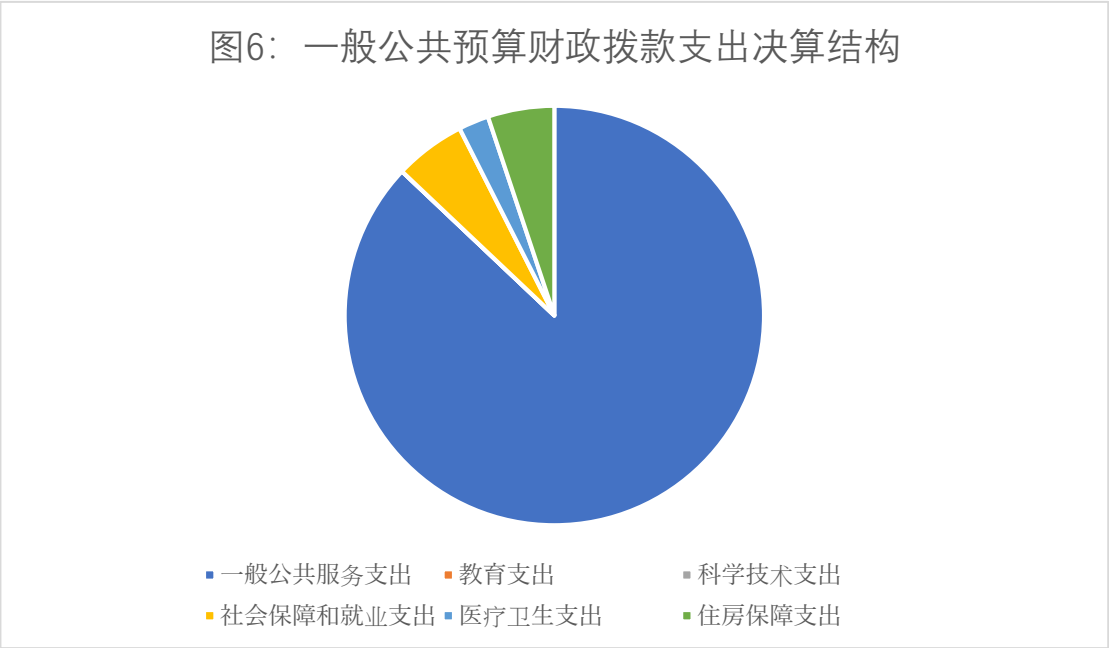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2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18 万元，下降 0.92%。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压缩行政经费。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1.36 万元，占 87.06%；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26 万元，占 5.48%；医疗卫生支出 18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支出 39.54 万元，占 5.1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71.15，完成预算 86.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1.20 万元，完成预算 79.08%，主要是资金按规定进行了结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6.49 万元，完成预算 96.68%。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6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3.87 万元，完成预算 79.55%，主要是资金按规定进行了结转。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4.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7.1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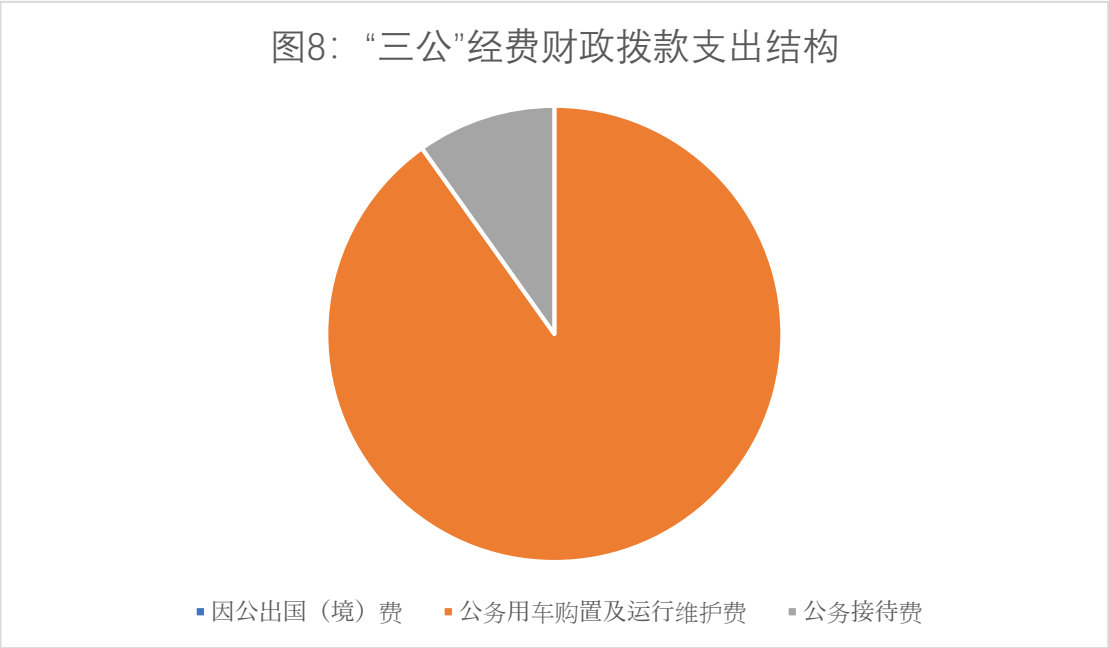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 ,完成预算 5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三公”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倡导厉行节约，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8 万元，占 90.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4 万元，占 9.86%。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派车制度，进一步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1.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2.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省、市各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的审批及控制接待标准等。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统计局以及各市（州）组织的相关调研检查组检查指导 13 批次，70 人，支出 0.8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市统计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88.57 分。具体得分情况为部门预算管理 68.57 分，其中预算编制 28.85 分，预算执行 20.87 分，完成结果 18.85 分；绩效结果应用 20 分，自评质量 4 分，信息公开 8 分，整改反馈 8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统计业务专项”“大型普查专项”等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统计业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8.37 万元，执行数为 13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局 2018 年统计工作顺利推进，为深化统计全领域改革，促进全市改革发展提供了真实的统计数据，进一步发挥了统计信息、决策、咨询的作用。

2.大型普查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7.56 万元，执行数为 7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农业普查数据发布、资料开发应用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准备工作，扎实开展重点地区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物资采购工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为四经普登记夯实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三农”普课题年底仍在研究中还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三农”普课题研究进度，及时形成研究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统计业务专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遂宁市统计局</td></tr>
<tr><td rowspan="4">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38.37 万元</td><td>执行数:</td><td>138.3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8.37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38.37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和报送统计各专业年报数量（个）	14	14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和报送统计各专业季报数量（个）	56	56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和报送统计各专业月报数量（个）	144	144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统计公报次数（次）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各专业统计调查制度、各类经济月报等（份）	80000	800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分析研究报告达到预期目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及分析研究按期生产并报告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高效，讲求绩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作用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统计职能职责，提供真实可信的统计数据，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全市改革发展提供信息决策服务。	提供真实可信的统计数据，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为全市改革发展提供信息决策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主要数据产品受到质疑的比率；2、分析研究产品得到应用。	1、＜5%；2、＞90%。	1、2%；2、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评价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2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用户认可；2、联网直报企业及调查住户认可度。	1、＞95%；2、100%。	·1、97%；2、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型普查专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遂宁市统计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77.56 万元</td><td>执行数:</td><td>76.89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0.00 万元</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9.54 万元</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7.56 万元</td><td>其它资金:</td><td>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三农”普编印资料	10000	100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四经普编印《市政府经济普查公告》、《经济普查宣传手册及宣传画》、《经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工作手册》、《经济普查综合教材》、《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操作指南》等数量（本、册、张）	100000	1200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四经普开展单位、个体清查数量（户）	131000	1310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统计公报次数（次）	1	1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三农”普分析研究产品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四经普各项准备工作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三农”普分析研究产品达标率100%；四经品准备率达到90%	1、100%；2、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高效，讲求绩效。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作用	充分利用普查数据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向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数据。	向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应用，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 90%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态环保	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减少纸质报表使用，降低能耗，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减少纸质报表使用，降低能耗，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用户认可。	> 95%	97%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遂宁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6.82 万元，下降 30.8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取得实效，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遂宁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普查数据处理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遂宁市统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统计工作公务出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行政运行（01）：指行政运行开支所产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统计机关运行所产生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专项普查活动（07）：指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12. 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事业运行（50）：指事业单位运行开支所产生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指离退休人员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单位全部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9）：指离退休人员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指死亡抚恤金。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19.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18 年度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统计局共有下属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为遂宁市普查中心、遂宁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遂宁市统计执法支队、遂宁市统计局计算中心。以上4个单位均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10〕24号）规定，遂宁市统计局承担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全市统计规章，制订全市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核报批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严格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做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工作，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市级三园区）国民经济核算；三是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价格、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

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四是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五是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级三园区、市直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六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七是协助管理各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职称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和推进全市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县（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八是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拟定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数据网络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九是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十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8 年末市统计局共有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20 人。

2018 年末市统计局在编在岗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14 人，在职事业人员 1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70 万元、其他收入 156.4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计 906.71，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5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明确工作目标任务。2018 年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统计思想论述、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以及国家统计局有关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努力在把牢政治方向上、加强党的领导上、推动统计发展上“走在前”“作表率”，在制定全年目标任务时，我局紧紧围绕统计部门职能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从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决策咨询能力、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处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2.严格规范预算编制。在编制部门全年经费预算时紧扣

制定的目标任务，通过对历年预算编制情况、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下属各单位和各科室同类支出的比较，以及参考周期性大型普查分阶段任务，并结合当前物价水平，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并加强了对机关培训费和会议费预算编制的归口管理，逐步提高视频会议和培训的比例，严格审核各项培训计划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训人员、培训地点等各项经费测算要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市统计局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财力约束”的原则，逐步摸索和建立符合部门特点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统计部门的特点，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计职能及统计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可行性等方面拟定和细化了专用项目的绩效指标，能够量化的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量化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4.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市统计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将预算执行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环节，采取多种措施，全力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一是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办法，实施节点控制，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为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市统计局以季度为节点，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评价和考核。二是加强执行情况分析，对大型普查活动、专项统计业务活动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确保资金使用进度，提升财务管理科学

化、精细化水平。

5. 强化绩效动态监控。为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强化结果运用管理，市统计局逐步建立了绩效运行通报制度，一是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在局党组会做专题通报。二是按季召开处室预算绩效管理会议,通报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执行情况，提出工作安排建议，强化绩效动态监控。三是开展重点项目的实地监控，局办公室与专业处室联系对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四是及时完成绩效监控报告，如期向财政部门提交，形成绩效监控的内外合力。

6.认真开展中期评估。2018 年市统计局认真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结合年初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年中部门新增工作任务，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较好地保障了专项支出的变化需求，加快了预算的执行进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遂宁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优良”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加强国民经济核算预警。为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全面监测和科学调控，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联动机制，我市启动了经济运行预警分析会议制度，各县（区）统计部门的负责人为会议成员。每季度召开一次经济形势分析会，紧紧围绕市委

市府经济目标，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

2.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各专业统计都把提高数据质量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全过程，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一是工业统计注重从源头入手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通过严格标准、提高名录库质量，严格基层数据审核，严格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质量明显提高；二是加大全市及各区县服务业统计数据评估力度，同时确保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单位不重不漏，特别是针对“三新”企业统计，加强摸底、核实，尽力做到应统尽统；四是人口、劳资、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要求把好三关，即经办人员初审关，科室负责人再审关，分管领导复审关，做到差错不出门，确保了数据质量；五是投资统计工作从项目入库着手，实现部门联动，对 5 个区县的省市重点项目和市攻坚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统计入库情况进行了一一清查和比对，做到应统尽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有序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六是农村统计通过加强数据源头管理、严格审核流程、把握重点指标的评估审核力度等措施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加强了对基层单位统计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统计数据上管一级的原则。

3.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一是切实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大网络与信息安全自查和整改力度，增强网络安全，对不

同科室各类网络教育培训进行安装和指导工作，为各类大型普查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技术保障。帮助各联网直报单位和企业安装 VPN，建立了统一高效的联网直报平台。二是进一步健全了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分管科室队中心联系区县统计局制度，加强对区县市工作指导；以实施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行乡镇（街道）服务型统计站建设。积极改善基层统计信息化条件并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三是进一步完善了部门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指导部门合理配置统计人员，进一步规范专业统计台账，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完善了部门资料交换制度，实现统计资料的有效运用。

4.有序开展重大统计调查。成立遂宁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普查的组织实施作安排部署。目前，四经普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全市各级共编制 3 年经费预算 2142 万元 ,明确落实经普工作人员 400 余人，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次，受训对象 300 余人次。抓好 “三农 ”普资料开发应用工作。牵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新一轮“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完成有效问卷 8814 份；创新开展企业人才需求调查，对象覆盖全市 80%“四上”企业 ,共计 1038 家，均形成高质量调查报告。同时，社情民意调查、放心舒心绿色消费城市创建、消费品价格调查等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5.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工作。继续实施全社会能源统计监测，充分利用部门资源，完善全社会能源统计工作；充实能源统计力量，加强重点耗能企业的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创新工作思路，加强了能源数据的信息发布，把全社会用电情况以及规模工业能源运行情况从多角度、多侧面写成短小精悍的信息进行发布。

6.加强统计法治工作。一是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户外宣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7.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2018 年在本单位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同时，我们还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在以上网站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8.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我局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2018 年度市统计局没有一起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